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8〕4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申请期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期限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期限暂行规定

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我校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根据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博士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目标。6 年内仍未开题的，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6 年内已开题，但未能获得学位的，可在学习年限结束前半年向校学位办提交延迟学位论文答辩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延 2 年，即到 8 年。博士生在 8 年内仍未获得学位，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

二、根据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生学习年限为 2~5 年，硕士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目标。如未能在 5 年内获得学位的，可在学习年限结束前半年向校学位办提交延迟学位论文答辩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延 1 年，即到 6 年。硕士生 6 年内仍未获得学位，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

三、根据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培养方案，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学习年限为 2.5~5 年，学员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目标。逾期未完成以上工作者，其学位申

请资格自动取消。

四、根据教育部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人员自入读之日起，必须在4年内完成我校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要求，即可申请开题。开题审核及开题报告通过后，才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申请及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自开题之日起1年半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以上工作者，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

五、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生的学位申请期限原则上参照本规定第一、二条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申请期限按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实行，凡以前规定有与此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七、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